

懲戒法院判決

110年度清字第89號

移送機關 財政部

代表人 蘇建榮

被付懲戒人 蔡中錚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辦事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財政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中錚申誠。

事 實

壹、財政部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蔡中錚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5年2月22日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任職迄今，經土地銀行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進行兼職查核比對結果，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土地銀行期間，兼任「極鼎匯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鼎公司）」監察人職務，涉有兼職情事（甲證1，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109年6月15日起兼任極鼎公司監察人職務（統一編號：00000000，甲證2），據該公司110年3月5日出具之切結書（甲證3）、被付懲戒人出具之聲明書及提供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甲證4、5），尚查無其支領該公司報酬之實證。

(三)被付懲戒人經土地銀行告知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即積極處理監察人職務解

除事宜，由極鼎公司於109年11月25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補選監察人變更登記，經該府於同年12月1日以府產業商字第Z0000000000號函准予登記（甲證6），土地銀行嗣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被付懲戒人業解除該公司監察人職務（甲證7）。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擔任極鼎公司監察人職務，不論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案經土地銀行110年8月11日第3次人事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三、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詳附表甲證1至7。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有關財政部以被付懲戒人因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院懲戒一案，所提之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皆屬實。被付懲戒人對此並無疑義，且願意負擔責任接受懲戒，並深自檢討，保證永不再犯。

二、本案因被付懲戒人受同學請託，掛名其所設立公司之監察人，係因缺乏相關法律認知，致一時不察而誤蹈法網。事後因土地銀行重視公務人員兼職問題，多次於視訊會議宣導，被付懲戒人始驚覺所為，雖無支領薪酬，亦未實際參與經營，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被付懲戒人誤載為「公務員懲戒法」）明訂禁止之行為。後經積極處理，業於109年12月1日正式解除監察人職務。

三、被付懲戒人自任職土地銀行以來，皆是認真負責，全力完成長官交付各項任務，無執行職務之懈怠；亦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意圖，謹請鈞院從輕量處，予被付懲戒人改過自新之機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中錚自民國105年2月22日起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任職迄今。經土地銀行至「銓

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比對，發現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土地銀行期間，自109年6月15日起兼任極鼎匯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鼎公司）監察人職務，惟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亦未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經土地銀行通知所為違法後，即積極處理監察人職務解除事宜，嗣由極鼎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補選監察人變更登記，經該府於109年12月1日核准變更登記。

二、以上事實，有移送機關提出之甲證1至3、5至7等證據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經本院通知後，提出之答辯狀（本院卷第35頁）及其於移送機關出具之甲證4聲明書，亦承認上情，故前述事實，已足以認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又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及與其公務員之職務有無關連性，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至於未實際參與公司的經營及未支領報酬，均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

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極鼎公司監察人之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埤

法 官 邵燕玲

法 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蔡中錚擔任極鼎匯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資料（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	本院卷	第11頁
甲證2	極鼎匯智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5日董監事資料（經	本院卷	第13頁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110年10月4日列印)		
甲證3	極鼎匯智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5日切結書	本院卷	第15頁
甲證4	蔡中錚 (未列日期) 聲明書	本院卷	第17頁
甲證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核發蔡中錚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本院卷	第19-20頁
甲證6	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Z0000000000號函 (核准極鼎匯智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5日申請補選監察人變更登記)	本院卷	第21-26頁
甲證7	極鼎匯智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日變更董監事資料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10年3月5日查詢結果)	本院卷	第27-28頁